

# 天津市市场监管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6年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大类	抽查事项					
		营业执照（登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四十八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七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七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1

登记备案  
事项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七十二、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认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十八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怎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三十一条、七十二、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十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备案信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二十九条、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三十九条、七十三条
		驻在期限的检查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大型企业 年报公示 信息检查	(一)是否存在《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的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形; (二)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数量; (三)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合同金额。	市场监管总局 下发的大型企 业名单中的企 业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市区两级 市场监 管部 门	《保障中小企业款 项支付条例》、《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 条例》、《企业公 示信息抽查办法》
4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 府指导价情况,明 码标价情况及其他 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 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 管部 门	《价格法》
5	直销行为 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 报酬支付、信息报 备和披露的情况的 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 司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等	市区两级 市场监 管部 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 备、披露管理办法 》
6	电子商务 经营行为 监督检查	对网络交易平台 经营者是否按时向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报送平台内经营者 身份信息进行监督 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 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 市场监 管部 门	《网络交易监督管 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十五条
7	拍卖等重 要领域市 场规范管 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 市场监 管部 门	《拍卖法》第十一 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 法》第四条、第十 一条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 物等违法行为提供 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 市场监 管部 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第 五十五条
8	广告行为 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广 告主发布相关广告 的审查批准情况的 检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它经 营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区级市场 监 管部 门	《广告法》第四十 六条 第五十八条 《药品、医疗器械、 保健食品、特殊医 学用途配方食品广 告审查管理暂行办 法》第二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11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一般风险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级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D级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高风险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一般风险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级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不含批发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高风险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 《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常规监督检查项目表>的通知》（市监特设〔司〕函〔2023〕36号）
17	特种设备证后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市场监 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 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 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 办法》第十四、十 八条
计量标准“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 查	法定计量检定 机构、建立企 业最高等级计 量标准的单位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 市场监 管部 门	市监计量发〔2022 〕20号市场监管总 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计量标准“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 工作实施指南（试 行）》的通知 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办公厅关于印发《 计量标准“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工 作实施指南（试 行）》的通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 化教育、市场 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 市场监 管部 门	《计量法》第十八 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 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 量国家计量监督专 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 商户及其他经 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 市场监 管部 门	《计量法》第十八 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 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 位、个体工商 户及其他经营 者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 市场监 管部 门	《计量法》第十八 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 管理办法》第十九 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 市场监 管部 门	《节约能源法》第 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 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 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 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 事项	抽样检测	市区两级 市场监 管部 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

		注册计量师监督检查	已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及执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9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至二十七条
20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